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9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草案

- 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出勤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應到校日，每日出勤8小時，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晚上6時至10時為原則。每週出勤40小時，且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出勤。
- 三、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兼行政職務(含輔導)之教師，應親自簽到、簽退。教師如有配合辦理行政業務或其他特殊需求，在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得視實際行情，簽請校務主同意調整出勤時間。
- 四、教師未依規定時間出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報情事者，以曠職論。
- 五、教師曠職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累計達1日以上者，按日扣除薪給。
- 六、教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排課日數，由教學組視課程需要排定。
  - （二）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 （三）授課時由教學組負責查堂，上課鈴響5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10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5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
  - （四）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曠職論。
  - （五）無故缺課者，以曠職論；情節嚴重者，提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
  - （六）請假未符合支代課鐘點費規定者，應自行覓妥代課教師；未覓妥者，俟假滿後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以曠職論。教師如有前項（三）~（六）款之情形者，由教學組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室。
- 七、教師對於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討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時，第一次以書面勸告，第二次以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並列入當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參考。  
前項無故缺席人員，由主辦單位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室。
- 八、本校軍訓教官之出勤，比照本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